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庐执字第 0078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436 号金城大厦裙楼，组织机构代码 73301017-7。

负责人：程龙辉，该分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戴正有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赵承，男，1989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环湖东路卫庄小区1幢507室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60419891226021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庐民二初字第 00065 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赵承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环湖东路卫庄小区 1 幢 507 室(产权证号：合庐 130044534 号)的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承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环湖东路卫庄小区 1 幢 507 室(产权证号：合庐 130044534 号)的房产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审判长 曾东生
审判员 李冬梅
审判员 郑明民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张翼翔

